

東京証券交易所 -日股小帮手-

arrowhead 

股票交易篇 2020年版



TOKYO STOCK EXCHANGE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股小幫手-

arrowhead 

股票交易篇 2020年版

【目 錄】

第1章 基礎知識

Q.1	投資人，證券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東證所等）之間的關係為何？	6
Q.2	東京證券交易所如何處理投資人的委託買賣單？	8
Q.3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10
Q.4	委託買賣有哪些種類？	11
Q.5	何謂開盤執行委託及收盤執行委託交易？	12
Q.6	買賣申報的價格升降單位為何？	14
Q.7	漲跌幅限制是如何決定的？	15
Q.8	如何計算漲跌停價格的基準價格？	17
Q.9	委託買賣的交易單位為何？	19
Q.10	委託買賣的結算交割流程為何？	20

第2章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

Q.11	開盤及盤中的股價（開盤價形成後的股價）是如何形成的？ （集合競價與連續競價）	22
Q.12	開盤價是如何產生的？（集合競價的條件）	24
Q.13	盤中的股價是如何決定的？	27
Q.14	買賣成交的優先順序為何？（價格優先原則與時間優先原則）	29
Q.15	東證所的交易制度中提到，在決定開盤價前輸入的所有委託 買賣申報單均視為同時輸入，那麼買賣成交的順序為何？	31
Q.16	視為同時輸入的委託買賣申報單如何進行分配撮合？（之1） （以證券公司為單位的分配撮合方式）	32
Q.17	視為同時輸入的委託買賣申報單如何進行分配撮合？（之2） （每次交易成立時，都按照分配次序進行分配）	34

Q.18	有關股價的升降，是否會有從1000元直接跳漲到1100元般地大幅價升之情形發生？	36
Q.19	什麼是特別申報價？	38
Q.20	股票標註特別報價時，其股價會如何產生？（之1） （具體實例1：成交價大幅偏離最近一次成交價時）	39
Q.21	股票標註特別報價時，其股價會如何產生？（之2） （具體實例2：當買賣申報單中申賣單偏多或是申買單偏多的不平衡狀況下導致交易無法撮合成交時）	42
Q.22	為何特別報價有時會更新，有時卻不會更新？ （有時特別報價會中途停止，這是為什麼？）	44
Q.23	何謂連續成交報價？	45
Q.24	標註連續成交報價資訊時，其股價如何決定？	47
Q.25	何謂漲跌停板分配撮合？	51
Q.26	漲跌停板收盤分配撮合原則為何？ （進行漲跌停板分配的具體實例）	52
Q.27	新上市股票的交易制度為何？	54
Q.28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停止買賣？	56
Q.29	什麼是整理股，監理股，特設注意市場股票，警示訊息？	58
Q.30	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調整漲跌幅限制？	60

第3章 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資訊

Q.31	東證所會提供哪些交易資訊？	62
Q.32	上下10檔報價的揭示方式為何？	64
Q.33	特別報價的資訊揭示方式為何？	65
Q.34	開盤前的報價資訊揭示方式為何？	66

第 1 章

基礎知識

Q.01 投資人、證券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東證所等）之間的關係為何？

A. 證券交易所的功能不僅限於開設市場提供平台給予投資者進行交易投資，同時也必須提供市場相關資訊，要求上市公司進行適當的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以確保交易的順暢性和公正性。（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亦委託日本交易所自律法人機構辦理上市審查，交易查核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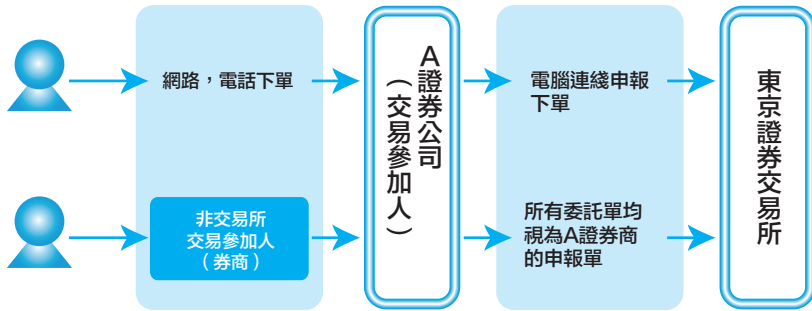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直接當事人是交易所的交易參加人，也就是我們熟知的證券公司。換言之，一般投資人及非交易參加人的證券公司若想在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買賣，必須委託取得交易所參加人資格的證券公司來下單。

舉例來說，交易參加人A證券公司的交易客戶a與非交易所交易參加人B證券公司的客戶b想要買賣東證所的股票時，因為B證券公司不是東證所的交易參加人，所以b投資人的買（賣）單需要透過A證券公司才能輸入東證所的買賣委託申報系統。

而接受客戶委託的A證券公司在經過內部檢核（確認是否為內線交易等不法交易）後，以A證券公司的名義向交易所申報該筆買賣。除了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之外，A證券公司也可以以自有資金進行交易（又稱“自營業務”）。自營部分的買賣也是以A證券公司的名義向交易所申報。但是，在證券公司內部，客戶的委託買賣與自營買賣需要嚴格建立防火牆機制，嚴禁互通其交易資訊。

透過A證券公司所下的買賣申報，是以A證券公司為交易當事人，於買賣成交後的結算交割也是由A證券公司負責完成。

【買賣申報流程】



欲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投資人，要透過證券商向交易所進行買賣申報。投資人與證券商之間的買賣委託方法，除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的電子下單外，亦可委託證券商營業員進行交易，投資人欲採取何種方式委託買賣，視其對手續費水準的接受度或投資訊息的需求而異。

Q.02 東京證券交易所如何處理投資人的委託買賣單？

A. 早期東京證券交易所（以下亦簡稱東證所）的交易是在交易大廳透過人工方式進行交易撮合。相信許多人曾看過在交易大廳中熙來攘往的證券公司從業人員忙著遞交委託買賣單的場景。但現在所有交易撮合作業均已採用自動化處理完全不假人工操作。

① 證券公司如何向東證申報買賣

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係透過電子方式線上傳輸買賣申報予東證所。

② 東證所如何處理券商傳送的委託買賣單

東證所在接收證券公司所傳輸來的委託買賣單之後，即依照證券公司名稱、股票名稱、股數、買賣別、下單價格、下單種類、下單時間等項目別登錄於買賣系統等候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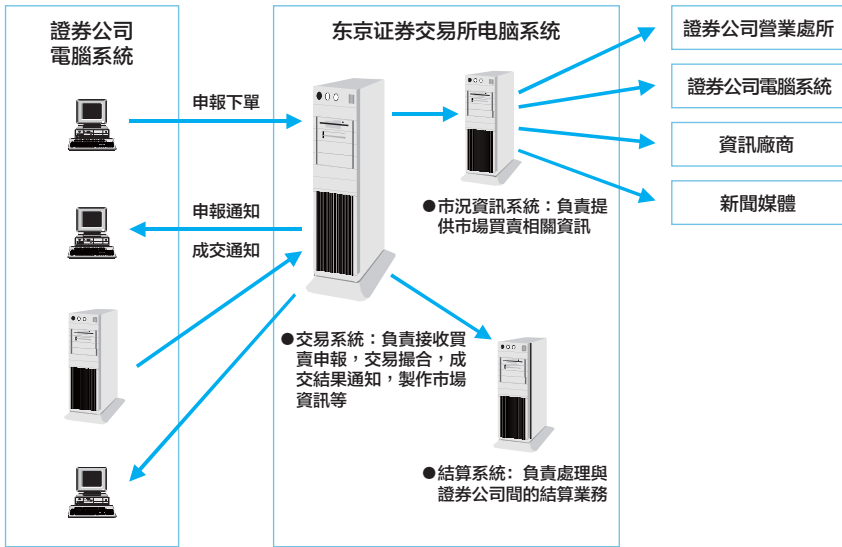
③ 買賣如何成交

登錄於買賣系統的委託買賣單，會依循東證所的買賣規則進行撮合，委託買賣成交後會立即線上通知證券公司。

④ 市場資訊的揭示

東證所在接到證券公司傳輸來的委託買賣單之後會進行撮合依續成交。同時，也會揭示「○○股票目前成交在什麼價格」、「現在○○股票可以以多少價格買賣多少股」等股票買賣時必要的即時盤中資訊。通常，投資人可以從證券公司的官網或資訊廠商所提供的終端機來確認這些資訊。

（有關東證所提供的市場資訊內容，請詳閱Q.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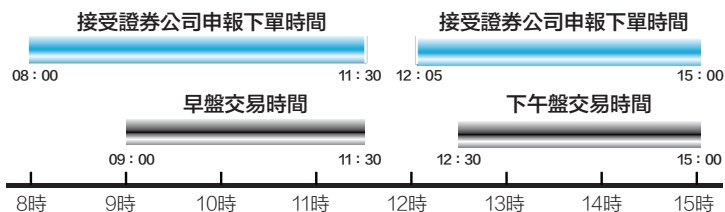
Q.03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為何？

A. 東證所的交易時間（開盤時間）從上午9點到上午11點30分及下午0點30分到下午3點的2個時間段。上午的交易時間稱為“早盤”，下午的交易時間稱為“下午盤”。

交易時間開後第一筆撮合成交的時點稱為“開市（開盤）”，如果在上午交易時段則稱為“早盤開市”，如果在下午交易時段則稱為“午盤開市”。交易時段的最後時點稱為“收盤”，上午交易時段則稱為“早盤收市（收盤）”、下午交易時段則稱為“午盤收市（收盤）”。此外，開市（開盤）和收市（收盤）以外的時間帶稱為“盤中”。

東證所開放證券公司傳輸委託買賣單的時間為上午8點到上午11點30分，下午0點05分到下午3點。

【開盤時間和接受下單時間】



但是要留意的是，上午8點到上午11點30分及下午0點05分到下午3點是東證所開放證券公司傳輸委託買賣單的時間，而非投資人向證券公司下單的時間。目前，有些證券公司已提供投資人24小時綫上下單的服務。

另外，東證所對於所接收的委託買賣申報僅限當日有效，當日未能成交的委託買賣申報會自動失效，證券公司必須於次日早上重新傳輸前一日未能成交的委託買賣申報。

Q.04 委託買賣有哪些種類？

A.

委託買賣時基本上可分為限價委託及市價委託兩種方式。

● 限價委託

所謂限價委託是指限定某一特定價格委託證券商買賣，比如說“在〇〇〇日元（以下）委託買進，在〇〇〇日元（以上）委託賣出”。

若為買進限價委託，則只有小於等於限定價格者才可以成交；若為賣出限價委託單，則只有大於等於限定價格者才可以成交，所以不用擔心買進委託會在限定價格以上成交或賣出委託會在限定價格以下成交。惟由於有價格的限定，若限價買進時無低於限定價格的賣單，限價賣出時無高於限定價格的買單時，交易則無法成交。也就是說，限價委託不一定皆能成交。

● 市價委託

所謂市價委託是投資人沒有限定買賣價格，故證券商會以當時的市價來買進或賣出投資人所委託的股數。

基於市價委託優先於限價委託之買賣原則，市價委託比限價委託來得容易成交。但是由於市價委託並未限定價格，買賣可能會在自己預計的價格外成交。比如說投資人自己認為可以在1,000日元買到的股票，最後可能會成交在1,050日元。

Q.05 何謂開盤執行委託及收盤執行委託交易？

A. 我們在Q.4中說明了委託買賣的種類大致可以分為限價委託和市價委託兩種方式。除此以外，還有以下幾種附帶條件的委託方式。

①開盤執行委託交易、②收盤執行委託交易、③盤中限價收盤市價委託交易、④IOC委託交易。

①所謂「開盤執行委託交易」是指僅限在早盤或午盤的開盤集合競價（決定開盤價時）時執行的委託交易。舉例來說，投資人在向證券公司下單時，要以「在下午盤開盤的集合競價時，以1500日元，買進○○公司，1000股」等方式，將附帶條件指示證券商執行所委託的買賣。

由於開盤執行委託交易的條件僅限於開盤的集合競價，所以如果開盤集合競價時投資人的委託單沒有成交，該筆委託申報則會自動失效。

此外，若早盤的開盤集合競價沒有買賣或沒有成交（沒有開盤價格），該筆委託買賣申報會在下午盤的開盤集合競價時執行。

②所謂「收盤執行委託交易」是指僅限早盤收盤（上午11點30分）或午盤收盤（下午3點）時執行的委託交易。舉例來說，投資人在向證券公司下單時，要以「在下午盤收盤的集合競價時，以1500日元，買進○○公司，1000股」等方式，將附帶條件指示證券商執行所委託的買賣。

由於收盤執行委託交易的條件僅限於收盤的集合競價，所以如果收盤集合競價時投資人的委託單沒有成交，該筆委託申報則會自動失效。

此外，若早盤的收盤集合競價沒有買賣或沒有成交（沒有開盤價格），該筆委託買賣申報不會在下午盤的開盤集合競價盤時執行。

- ③所謂「盤中限價委託買賣若未成交則收盤撮合時改以市價委託方式買賣」（又稱「盤中限價收盤市價委託交易」）是指盤中以限價委託方式執行的委託買賣，若盤中該筆委託買賣沒有成交，在收盤時改以市價委託方式執行其委託買賣。這種附帶條件的委託單多發生在投資人極度希望買進或賣出某檔股票時會採用的方式。舉例來說，投資人向證券商委託買賣時，會告知券商「最好以1,000日元買進，但若早盤收盤前1,000日元一直無法成交，那麼在收盤的集合競價時，將該筆委託變更為較易成交的市價委託」
- ④所謂「IOC委託交易」是指在指定的價格或優於指定價格的條件下立即成交一部分或全部的委託單，至於該筆委託買賣未能成交的數量則自動失效。因此，在開盤前或停止買賣期間因為即使下單也無法立即成交，故IOC委託申報就視為無效委託買賣單。

Q.06 買賣申報的價格升降單位為何？

A. 限價委託下單時買賣申報價格的最小單位。升降單位的幅度視股價水準而異。

舉例來說，股價在3000日元以下時（包含3000日元），可以每1日元為最小單位限價委託，如2972日元、2997日元等。但如果股價介於3000日元以上5000日元以下時，就不是如3001日元、3673日元般地以1日元為單位報價，而是以5日元為最小單位，如3005日元、3675日元般的報價委託買賣。

此外，針對TOPIX 相關指數成分股中部分流動性較高的股票（如TOPIX100成分股等），為求最佳成交價格及緩和撮合的過度集中等狀況，則適用較小的升降單位。

股價水準	升降單位	
	TOPIX100成份股等（註）	其他
1,000日元(含)以下	0.1日元	1日元
1,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日元(含)以下	0.5日元	1日元
3,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日元(含)以下	1日元	5日元
5,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日元(含)以下	1日元	10日元
1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日元(含)以下	5日元	10日元
3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日元(含)以下	10日元	50日元
5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日元(含)以下	10日元	100日元
1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日元(含)以下	50日元	100日元
3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日元(含)以下	100日元	500日元
5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日元	1,000日元
1,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0日元(含)以下	500日元	1,000日元
3,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日元	5,000日元
5,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日元	10,000日元
1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00日元(含)以下	5,000日元	10,000日元
3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0日元	50,000日元
5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10,000日元	100,000日元

註：最新適用股票，請參閱JPX官網

Q.07 漲跌幅限制是如何決定的？

A. 股價雖然是依買方與賣方間供需平衡的結果而決定的，但也不會在一天之內急漲到10倍或20倍。這是因為我們將一天之內의 股價波動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這個價格波動幅度就稱為“漲跌幅限制”。

股價原本應該基於市場之供需與自由運作而決定，不應該以人為方式設限影響股價自然形成。但是，考量股價往往會因為投資者的心理因素而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投資者遭受意外損失，故藉由限制當日股價波動幅度的制度來避免投資人始料未及的損失。

漲跌停價格原則上以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價為基準（稱為“基準價格”。請參閱Q.8），按右表所訂的金額來計算。舉例來說，若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價為1000日元，依據右表的漲跌停限制區間為上下300日元，故第二天的漲停上限價格（漲停價）為1300日元，跌停下限價（跌停價）為700日元，股價不會成交在這個區間之外的價格。

同時，在這個區間之外報價的委託買賣也無法下單。

漲停價格	1,300 日元	← 300 日元
基準價格	1,000 日元	
跌停價格	700 日元	

【漲跌幅一覽表】

基準價格		漲跌幅（上下）
	100 日元未滿	30 日元
100 日元(含)以上	200 日元未滿	50 日元
200 日元(含)以上	500 日元未滿	80 日元
500 日元(含)以上	700 日元未滿	100 日元
700 日元(含)以上	1,000 日元未滿	150 日元
1,000 日元(含)以上	1,500 日元未滿	300 日元
1,500 日元(含)以上	2,000 日元未滿	400 日元
2,000 日元(含)以上	3,000 日元未滿	500 日元
3,000 日元(含)以上	5,000 日元未滿	700 日元
5,000 日元(含)以上	7,000 日元未滿	1,000 日元
7,000 日元(含)以上	1 万日元未滿	1,500 日元
1 万日元(含)以上	1 万5,000 日元未滿	3,000 日元
1 万5,000 日元(含)以上	2 万日元未滿	4,000 日元
2 万日元(含)以上	3 万日元未滿	5,000 日元
3 万日元(含)以上	5 万日元未滿	7,000 日元
5 万日元(含)以上	7 万日元未滿	1 万日元
7 万日元(含)以上	10 万日元未滿	1 万5,000 日元
10 万日元(含)以上	15 万日元未滿	3 万日元
15 万日元(含)以上	20 万日元未滿	4 万日元
20 万日元(含)以上	30 万日元未滿	5 万日元
30 万日元(含)以上	50 万日元未滿	7 万日元
50 万日元(含)以上	70 万日元未滿	10 万日元
70 万日元(含)以上	100 万日元未滿	15 万日元
1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 万日元未滿	30 万日元
150 万日元(含)以上	200 万日元未滿	40 万日元
2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 万日元未滿	50 万日元
3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 万日元未滿	70 万日元
500 万日元(含)以上	700 万日元未滿	100 万日元
7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未滿	150 万日元
1,0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0 万日元未滿	300 万日元
1,500 万日元(含)以上	2,000 万日元未滿	400 万日元
2,0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0 万日元未滿	500 万日元
3,0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0 万日元未滿	700 万日元
5,0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

Q.08 如何計算漲跌停價格的基準價格？

A. 當日漲跌停價格原則上是以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價為基準來計算。但是，當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特別報價或除權除息等訊息時其漲跌停價格的計算方式會有不同。（有關特別報價說明，請參閱Q.19。）

●特別報價註記資訊

為避免股價瞬間急漲或急跌，東證所實施價格穩定措施，若超過前一筆成交價格一定範圍的報價，則暫時不予撮合，並會在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特別報價訊息。當遇到盤中交易出現大量買單或賣單，且截至收盤時股價揭示資訊上仍註記有如「○○○日元報價買單」等的特別報價訊息的情形，此時，漲跌停價格的基準並不是盤中最後成交的價格，而是下午盤收盤時所註記的特別報價。

舉例來說，若遇到下午2點50分委託買賣單成交在1,000日元後，出現大量買單，收盤時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買進1,030日元特別報價資訊的情況時，那麼次一營業日的基準價格並非是1,000日元的盤中成交價，而是特別報價的1030日元（漲跌幅為300日元，所以漲跌停價格分別為1,330日元及730日元。）。假如次一營業日股價上漲到1,330日元，這時雖然與前一日1,000日元的盤中成交價格相比高出330日元，但實際上變動幅度只有300日元。

投資人有時候根據報紙等媒體刊登的收盤價來計算漲跌停價格時會與東證所的揭示價格不同，主要就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的。

此外，如果前一天在收盤時的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連續成交報價的訊息時，也是以同樣的方式來計算標準價格。（有關連續成交報價，請參閱Q.23。）

● 除息或除權時

遇公司配股配息時，東證所亦會調整基準價格的計算公式。上市公司如果有盈餘時會將一部分獲利以配股或配息形式回饋給股東，在上市公司所訂的基準日前持有該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則有權利獲得公司該年度所配發的股票或現金。在基準日之後持有該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則沒有權利獲得股利或股息（這就是所謂的除權除息）。

也就是說，在基準日前持有股票的股東可得公司所配發的股息或股利，一旦過了基準日，則失去配股配息的權利。因此，過了基準日之後，公司會將所賺的盈餘分配給股東，所以公司的價值會降低，理論上股價也應當扣掉配發之股息或股利的價值。換言之，如果公司預計配發5日元的股息，那麼股東在獲得股息的次一日的基準價格則是收盤價格減去5日元的股息，再以這個基準價格來計算漲跌停價格。

← 基準日 →

股東可以獲得5日元的股利
股價（收盤價）1,100日元

基準日之後的股東因無權分配5日元的
股利，所以股價（基準價格）的理論價
格為1,095円
（1,100日元 - 5日元）

舉例來說，若收盤價為1,100日元時，配發5日元的股息後的基準價格則為1095日元。漲跌幅為上下300日元，所以漲停價為1395日元，跌停價為795日元。

Q.09 委託買賣的交易單位為何？

A. 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是按照各支股票之交易單位的整數倍數量來買賣的。

目前國內日本企業的上市普通股票的交易單位已統一為100股，其它如ETF，REIT，外國股票等商品的交易單位則依種類不同而異。

例如，日本製鐵公司（5401）的股票來說，因為該支股票是日本國內企業發行的普通股票所以每100股為一個交易單位，因此委託買賣時就需要以100股的整數倍如100股、200股、300股來下單。此外，日經225指數ETF（1321）則是以一受益權為一個交易單位，所以委託買賣時可以一受益權的整數倍來下單。

投資人可從報紙的股市行情版面或JPX的網站查詢各支股票的交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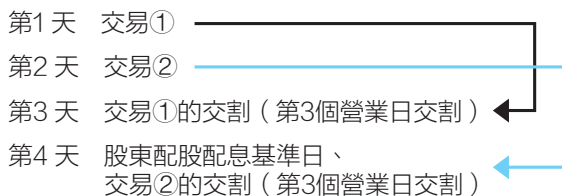
交易單位的種類越少越能減低下錯單的機率，因此日本國內所有的證券交易所為提升市場的便利性讓投資人更容易且更方便地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自2018年10月1日起已全面完成交易單位的單一化，現在所有國內企業的上市股票交易單位已統一為100股。

Q.10 委託買賣的結算交割流程為何？

A. 股票買賣成交後，通常在買賣日起算第3個營業日（不含休市日）要向證券公司辦理款券結算交割。

例如，如果在星期一委託買賣成交，則需要在星期三前辦理款券結算交割；如果是星期五委託買賣成交，則需要在星期二之前辦理款券結算交割。

【交易日与结算日的关系】



第 2 章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 交易制度

Q.11 開盤及盤中的股價（開盤價形成後的股價） 是如何形成的？ （集合競價與連續競價）

A. 東證的股價形成方式有2種，一種是在決定開盤成交價和收盤成交價時採用的“集合競價制度”，這種方式是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找出賣單與買單的一個平衡基準價格。另一種是在盤中採用的“連續競價制度”，針對買賣申報逐筆連續撮合成交。

● 集合競價制度（ITAYOSE方式）

在以下的情況下會採用“集合競價”：

- ① 決定早盤成交價和午盤開盤成交價
- ② 在停止買賣後重新開盤時，決定第一筆買賣成交價
- ③ 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特別報價資訊時，決定第一筆買賣成交價（有關「特別報價」，請參閱Q.19。）
- ④ 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連續成交報價時的成交價格的交易（有關「連續成交報價」，請參閱Q.23。）

例如

東證所在上午8點到9點這段時間內開始接收證券商傳輸來的委託買賣申報，但不立即進行撮合。這時，交易系統如圖所示，存在各種不同價格的委託買單申報和委託賣單申報。交易系統會採用“集合競價制度”將這些不同價格的買單和賣單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找出一個基準價格來進行撮合成交。

賣單		價格		買單		
A 300	B 300	市價委託	B 300	F 100		
A 100	A 300	C 400	502			
D1,000	E 500	F 500	501	D 900		
		G400	500	H 800	I 100	J 100
			499	K 1,000	A1,500	B 500
		C 400	498	D 100	E 400	

(註) 數字代表股數，英文字母代表證券公司名稱

● 盤中連續競價制度 (ZARABA方式)

開盤時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決定開盤價後到收盤之間，盤中則是採用連續競價制度，又稱為「Zaraba」方式，進行交易撮合。

連續競價交易制度如下圖所示（開盤價決定後），是指針對已接收的買賣申報與新接收的買賣申報若價格相同即進行撮合成交，無買單與賣單交錯的狀態。

賣單		價格		買單		
A 100	A 300	C 400	502			
D1,000	E 500	F 500	501			
			500	H 700	I 100	J 100
			499	K1,000	A1,500	B 500
			498	D 100	E 400	

(註) 數字代表股數，英文字母代表證券公司名稱

如上所述，東證所決定成交價格的交易方式有集合競價與連續競價兩種不同的方式。

Q.12 開盤價是如何產生的？ (集合競價的條件)

A. 決定開盤價與收盤價的集合競價制度，在人工撮合的時代，會在紙板中央填寫價格（報價），左側填寫賣出申報，右側填寫買入申報，所以，又稱為「撮合板定價(itayose)方式」。

集合競價成交需要滿足以下3個條件：

- ① 市價委託賣出申報與買入申報要全部滿足（成交）
- ② 高於成交價格的買入申報與低於成交價格的賣出申報要全部滿足（成交）
- ③ 與成交價格相同的賣出申報或買入申報雙方中有一方申報全部滿足(成交)

此外，午盤收盤如果採用漲跌停價格分配交易時，也會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此時的則條件不同於上述條件。（具體條件，請參閱Q.25。）

那麼，在集合競價制度下，實際上是怎樣形成價格的呢？讓我們來看看右圖的例子。

中央為價格，左側為賣出申報數量，最外側是最低價格起算的累計數量。右側為買入申報數量，其最外側是從最高價格起算的累計數量。此外，市價賣出申報與買進申報則揭示在最上方。

剛才說過，決定開盤價格需要滿足上述3個條件。也就是說，在滿足這3個條件下買賣量單達到平衡，要如何找到這個平衡點的價格（開盤價）可以從賣出申報及買進申報數量發生逆轉時的價格為作參考。圖例中賣出申報及買進申報數量發生逆轉時的價格為501日元和500日元，所以平衡點的價格（開盤價）應該是這其中一。

賣單		價格	買單	
累計	數量		數量	累計
	600	市價委託	400	
4,400	800	502 日元	100	500
3,600	2,000	501 日元	700	1,200
1,600	400	500 日元	1,000	2,200
1,200	200	499 日元	800	3,000
1,000	400	498 日元	3,000	6,000

(註) 累計數量如箭頭所示，買單是自市價委託單開始依報價最高的限價委託單依序累加，賣單是自市價委託單開始依最低限價委託單依序累加計算。

首先，我們先假設如果開盤價是500日元時，是否會滿足上述的3個條件。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600	市價委託	400
800	502 日元	100
2,000	501 日元	700
400	500 日元	1,000
200	499 日元	800
400	498 日元	3,000

首先，按照條件①所述，市價賣出申報600股與買進申報400股需要先行滿足（成交）。

此時，撮合後市價賣出申報數量尚剩餘200股。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800	502 日元	100
2,000	501 日元	700
400	500 日元	1,000
200	499 日元	800
400	498 日元	3,000

接著下來，將市價賣出申報剩餘的200股依照條件②所述，與低於500日元的賣出申報600股及高於500日元的買進申報800股撮合成交。這時，市價委託申報，低於500日元的賣出申報，與高於500日元的買進申報全額撮合成交，完全滿足①和②的條件。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800	502 日元	
2,000	501 日元	
400	500 日元	1,000
	499 日元	800
	498 日元	3,000

最後，將500日元賣出申報400股與500日元的買進申報1000股進行撮合成交，那麼這樣400股賣出申報全額成交，400股的買進申報也全額成交。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800	502 日元	
2,000	501 日元	
	500 日元	600
	499 日元	800
	498 日元	3,000

從以上結果顯示，500日元的開盤價可以滿足（成交）上述3個條件。開盤價決定後的委託買賣申報則如左圖所示。

以下，我們再來檢視一下為什麼501日元不會是開盤價。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600	市價委託	400
800	502 日元	100
2,000	501 日元	700
400	500 日元	1,000
200	499 日元	800
400	498 日元	3,000

首先，按照條件①所述，首先我們先行滿足（成交）600股市價賣出申報和400股買進申報。此時，撮合後市價賣出申報尚剩余200股。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800	502 日元	100
2,000	501 日元	700
400	500 日元	1,000
200	499 日元	800
400	498 日元	3,000

接著下來，將市價賣出申報剩餘的200股依照條件②所述，與低於501日元的賣出申報1000股及高於501日元的買進申報100股撮合成交。

這是我們可以看到，200股的市價賣出申報只成交了100股，所以並沒有滿足條件①，也就是說在501日元這個價位無法成交。

Q.13 盤中的股價是如何決定的？

A. 所謂盤中（Zaraba）係指自開盤價決定後到收盤價決定前的交易時間，盤中採用連續競價方式，也就是「已申報的賣單（或買單）價格與新申報的買單（或賣單）價格一致時」買賣才會成立。

股價的具體決定過程，如下圖所示。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市價委託	200
800	502 日元	
2,000	501 日元	
	500 日元	600
	499 日元	800
	498 日元	3,000

一．我們可以看到盤中本有一筆最低價格501日元賣出2000股的賣單，及一筆最高價格500日元買進600股的買單之外，另外有一筆新的市價買進200股的申報單進來。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市價委託	200
800	502 日元	
2,000	501 日元	
	500 日元	600
	499 日元	800
	498 日元	3,000

二．新的市價買進申報單可以滿足最低價501日元的賣出申報單的價格，因此這筆交易撮合會成交在501日元。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800	502 日元	
1,800	501 日元	
	500 日元	600
	499 日元	800
1,000	498 日元	300

三．接著下來如果有一筆以498日元賣出1000股的申報單進來，那麼會先與最高價的500日元買進600股的買單撮合成交，成交價為500日元。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800	502 日元	
1,800	501 日元	
	500 日元	
	499 日元	800
400	498 日元	3,000

四・之後，以498日元賣出1000股的申報單在成交剩餘600股後所剩餘的400股會與以499日元買進800股的買單撮合成交。

如上所述，自開盤價確定後，每當有買賣申報下單時交易系統逐筆予以會撮合成交，股價也會跟著變動。

Q.14 買賣成交的優先順序為何？ (價格優先原則與時間優先原則)

A. 東證在接收買賣申報單後，會依照「價格優先」和「時間優先」這兩個原則來撮合每筆交易。

無論是一般投資者的委託申報單或是證券公司自營部位的申報單均適用「價格優先」和「時間優先」這兩個原則，依所訂的優先順序來撮合成交。

●價格優先原則

有關買單部分，較高價格的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價格的買進申報。賣單部分，較低價格的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價格的賣出申報。優先順序與一般的競價拍賣的機制相同。

舉例來說，盤中有一筆想要以1010日元買進某一檔股票的委託單，這筆買單意味著願意以高於1000日元的價格來買進某一檔股票，所以與1000日元的買單相比較之下系統會優先撮合這筆1010日元的買單。

●時間優先原則

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接著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依照以上兩個原則的撮合範例。
如圖所示，盤上各有買單及賣單。

賣單			價格	買單		
A 300 (⑤)	C 400 (④)	502				
D1,000 (③)	E 900 (②)	F 500 (①)	501			
			500	H 8,000 (①)	B 100 (②)	J 400 (③)
			499	K 100 (④)	A 15,000 (⑤)	
後			先	先	後	
接受下單申報時間					接受下單申報時間	

(註) 數字代表股數，括符內數字代表下單時間先後，英文字母代表證券公司名稱。

賣出申報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501日元和502日元的賣單。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報價較低的501日元的賣出申報單會優先於502日元的賣出申報單。

同時，有關盤上3張501日元的賣出申報單，根據時間優先原則，會按申報時間先後依序撮合最早的申報的F證券公司，其次是E證券公司，最後才是D證券公司。(揭示價502日元的申報順序則為C證券公司，其次才是A證券公司。)

買進申報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揭示價500日元和揭示價499日元的買進申報單。根據價格優先原則，買單的優先順序與賣單相反，報價格較高的500日元的買進申報單會優先於499日元的買進申報單。

同時，有關盤上3張500日元的買進申報單，優先順序為H證券公司，其次是B證券公司，再來才是J證券公司。

如上所述，賣出申報單和買進申報單各自依照撮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後進行撮合成交。

Q.15 東證所的交易制度中提到，在決定開盤價前輸入的所有買賣申報單均視為同時輸入，那麼買賣成交的順序為何？

A. Q.14中已經介紹過，東證所是依照價格優先和時間優先原則來決定買賣申報單的撮合順序。惟以下的買賣申報單則均視為同一時間的輸入（以下稱為同時申報單）。

- ① 在確定早盤開盤價和午盤開盤價之前交易系統所接收的買賣申報單（註）
 - ② 停止買賣後，重新開盤時決定最初的成交價格前所接收的買賣申報單
 - ③ 下午收盤時，採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時所接收的漲跌停價買賣申報單
- （註）不管早盤是否有買賣，在決定下午盤的開盤價時，包含早盤的買賣申報，所有的申報單都視為同時申報。

視為同時申報的買賣，因無法適用時間優先原則，那麼同價格的買賣申報單要依照什麼順序來撮合呢？

這時，同時申報單不以申報單為單位，而是以證券商為單位來撮合成交。換言之，交易系統會將同價格的申報單，會將同價格的同時申報買賣單依券商別加總後按照申報單的數量從多到少來排序，逐一按每個交易單位依次分配。

如果有多家券商輸入相同數量的申報單，這時即按照券商輸入申報單的時間先後依序分配。

這樣的分配方式也適用於漲跌停板分配撮合。（關於“漲跌停板分配撮合”，請參閱Q.25）。

此外，因同時申報單係以證券公司為單位來撮合成交，所以各證券公司得就成交的結果依各自所訂的規則來決定如何分配予客戶。

Q.16 視爲同時輸入的委託買賣單如何進行分配撮合？（之1） （以證券公司爲單位的分配撮合方式）

A. 同時申報單並非以買賣申報爲單位而是以證券公司爲單位來撮合成交的方式已經在Q.15中做過介紹。以下讓我們舉一個範例來看看實際上是怎樣確定分配數量的。

一·如下所示，早盤開盤價決定之前，A~D證券公司各自輸入以500日元買進的申報單共2900股。

價格	買單數量	買單數量明細								
500	2,900	1,000	800	100	200	100	500	100	100	(省略)
		A 券商	B 券商	C 券商	C 券商	D 券商	A 券商	B 券商	D 券商	(省略)

二·這些申報單均視爲同時申報，所以首先依照券商別加總各個證券公司的申報單，按照申報數量排序後如下。

價格	買單數量	買單數量明細			
500	2,900	1,500	900	300	200
		A 券商	B 券商	C 券商	D 券商

三·按證券公司申報數量由多到少的排序，逐一按每一交易單位依次分配，分配後各證券公司的所分配到的數量如下。

價格	買單數量	證券公司	A 券商	B 券商	C 券商	D 券商	總計
		申報下單股數	1,500	900	300	200	2,900
500	2,900	(1) 每一交易單位依次分配	100	100	100	100	400
		(2) "	100	100	100	100	400
		(3) "	100	100	100	-	300
		}					
		(15) "	100	-	-	-	100

如上所述，以各證券公司為單位來決定分配的數量後進行撮合成交，直到所有的同時申報單都依序分配撮合完畢為止。

Q.17 視為同時輸入的委託買賣單如何進行分配撮合？（之2） （每次交易成立時，都按照分配次序進行分配）

A. 如Q.16所示，同時申報單的分配撮合，是以各證券公司為單位來決定分配的數量後進行撮合成交，直到所有的同時申報單都依序分配撮合完畢為止。

一·以500日元買進的申報單成交300股之後，按照申報單加總數量由多到少的順序：證券公司A、B、C依次各分配100股，如下表所示。

價格	買單數量	證券公司	A 券商	B 券商	C 券商	D 券商	總計
		申報下單股數	100	100	100	0	300
500	2,600 2,900-300	(1) 每一交易單位依次分配	0	0	0	100	100
		(2) "	100	100	100	100	400
		(3) "	100	100	100	-	300
		}					
		(15) "	100	-	-	-	100

二·接著下來在成交800股之後，分配方式從尚未分配到的D證券公司開始依序各分配100股，800股分配完後，D證券公司的200股申報買單和C證券公司的300股申報買單均已成交。

值段	買數量	證券公司	A 券商	B 券商	C 券商	D 券商	總計
		發注株數	300	300	300	200	1,100
500	1,800 2,600-800	(1) 每一交易單位依次分配	0	0	0	0	0
		(2) "	0	0	0	0	0
		(3) "	0	0	0	-	0
		}					
		(15) "	100	-	-	-	100

如上所述，開盤價確定後，即便接收了以500日元買進的申報單，這也是開盤價形成後所接收的申報單，必須按照時間優先的原則來撮合，其優先順序要低於同時申報單。因此，開盤價形成後接收的申報單，在該開市時間內，需要在A、B證券公司剩餘的所有申報單（1800股）都獲得分配後才進行撮合成交。

Q.18 有關股價的升降幅度，是否會有從1000元直接跳漲到1100元般地大幅價升之情形發生？

A. 股價時時刻刻都在變化，當下1000日元的股價，可能下一刻就漲至1100日元，之後又立刻跌到950日元。倘若市場股價一直是在不斷地大幅漲跌波動的情況下，這時投資人如果下了一筆市價委託單，就很有可能會成交在出乎意料的價格，讓投資人很難決定下單的時點。

東京證券交易所為了避免市場出現過度的暴漲暴跌的現象，實施股價升降幅度措施，依照股價水準訂定一定範圍的升降幅度（詳右表）。所謂股價升降幅度措施，又稱為「有效買賣申報價格」，即以最近一筆買賣的成交價為基準，在所定的升降幅度內的報價申報單才會立即進行撮合成交。

舉例來說，假設前一筆交易的成交價格為500日元，依照右表買賣申報價格範圍所訂，其買賣申報價格範圍為上下10日元。所以，如果下一筆交易可以成交在490日元到510日元的價格範圍內，那麼交易系統就會立即撮合成交。如果交易會成交在該價格範圍之外，交易系統則暫不撮合。

那麼，如果買賣申報價格與上一筆交易的成交價超出右表的範圍時（比如，上一筆交易的成交價為500日元，下一筆交易會成交在550日元的情況）又會如何呢？

當下一筆交易的買賣申報價格超出所訂範圍時，並非只是將該筆申報擱置不管不予以撮合，而是會在報價揭示資訊上標註“特別報價”（詳閱Q.19。），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此外，為因應市場需求，讓市場產生收盤價格，所以收盤撮合的有效競價範圍放寬2倍。

舉例來說，如果收盤撮合前的最近一筆成交的股價是500日元，收盤價格撮合的有效競價範圍則為上下20日元，所以收盤的撮合有效成交價格是480日元到520日元區間。如果撮合成交的價格不再該區間，那麼就不進行撮合逕行收盤。

前一筆成交股價・特別報價價格		有效競價範圍 (上下)	收盤撮合時的有效 競價範圍(上下)
	200日元未滿	5日元	10日元
200日元(含)以上	500日元未滿	8日元	16日元
500日元(含)以上	700日元未滿	10日元	20日元
700日元(含)以上	1,000日元未滿	15日元	30日元
1,000日元(含)以上	1,500日元未滿	30日元	60日元
1,500日元(含)以上	2,000日元未滿	40日元	80日元
2,000日元(含)以上	3,000日元未滿	50日元	100日元
3,000日元(含)以上	5,000日元未滿	70日元	140日元
5,000日元(含)以上	7,000日元未滿	100日元	200日元
7,000日元(含)以上	1万日元未滿	150日元	300日元
1万日元(含)以上	1万5,000日元未滿	300日元	600日元
1万5,000日元(含)以上	2万日元未滿	400日元	800日元
2万日元(含)以上	3万日元未滿	500日元	1000日元
3万日元(含)以上	5万日元未滿	700日元	1,400日元
5万日元(含)以上	7万日元未滿	1,000日元	2,000日元
7万日元(含)以上	10万日元未滿	1,500日元	3,000日元
10万日元(含)以上	15万日元未滿	3,000日元	6,000日元
15万日元(含)以上	20万日元未滿	4,000日元	8,000日元
20万日元(含)以上	30万日元未滿	5,000日元	10,000日元
30万日元(含)以上	50万日元未滿	7,000日元	14,000日元
50万日元(含)以上	70万日元未滿	1万日元	2万日元
70万日元(含)以上	100万日元未滿	1万5,000日元	3万日元
100万日元(含)以上	150万日元未滿	3万日元	6万日元
150万日元(含)以上	200万日元未滿	4万日元	8万日元
200万日元(含)以上	300万日元未滿	5万日元	10万日元
300万日元(含)以上	500万日元未滿	7万日元	14万日元
500万日元(含)以上	700万日元未滿	10万日元	20万日元
700万日元(含)以上	1,000万日元未滿	15万日元	30万日元
1,000万日元(含)以上	1,500万日元未滿	30万日元	60万日元
1,500万日元(含)以上	2,000万日元未滿	40万日元	80万日元
2,000万日元(含)以上	3,000万日元未滿	50万日元	100万日元
3,000万日元(含)以上	5,000万日元未滿	70万日元	140万日元
5,000万日元(含)以上		100万日元	200万日元

Q.19 什麼是特別申報價？

A. 在決定股價時，與前一筆交易成交價相比，若申報價格在一定的價格範圍之內交易系統則會立即撮合成交，若申報價格超過該價格範圍（買賣申報價格範圍），那麼這筆交易不會立即撮合成交（比如，上一筆交易的成交價為500日元，下一筆交易的申報價格超過10日元的情況），而是會在報價揭示資訊上標註“特別申報價”。

這個「特別申報價」只要是在交易時間內，無論是在確定開盤價前還是在盤中均會在報價揭示資訊上標註。如果該筆報價會成交在比前一筆交易的成交價高的價格時，報價揭示資訊上會標註「申買」，如果該筆報價會成交在比前一筆交易的成交價低的價格時，報價揭示系統上會標註「申賣」。

交易時間內，通過各種報價端末機器閱覽個股股價時，在申報價格欄位上偶見「特○○日元」的標註，如顯示在賣出方則是賣出特別申報價，如顯示在買進方則是買進特別申報價（詳閱Q.33。）。

舉例來說，如果上一筆交易的成交價為500日元，而下一筆交易會成交在550日元（+50日元）時，因為申報價格的升降範圍為10日元，所以會在510日元處標註買進特別申報價（申買），提供投資大眾參考，旨在告訴投資人「目前盤上有高於510日元的買進申報單，有沒有人有意願下賣單？」。若是當下沒有投資人下賣單，無法在該申買的價格成交，那麼交易系統會每隔3分鐘更新一次特別報價，依520日元、530日元的升降方式分段提高特別申報價價格，以逐漸接近可以成交的價格。這個升降範圍同Q.18所述的買賣申報價格範圍。

標註特別報價可以避免股價的瞬間暴漲/暴跌，讓投資人可以更有效地掌握下單的時點。如果有投資人因為注意到買進特別申報價標註而下賣單，那麼買方可以以接近前一筆交易成交價的價格，亦即較低的價格買到想要買的股票。

Q.20

股票標註特別報價時，其股價會如何產生？（之1）

（具體實例1：成交價大幅偏離最近一次成交價時）

A.

當下一筆交易股價與上一筆交易股價差距較大時，交易系統並不會立即撮合該筆交易，而是藉由標註或更新特別報價資訊，讓特別申報價的價格逐漸接近下一筆成交價格，使交易撮合成交。具體說明如下。

舉例來說，假設盤中前一筆交易價格為530日元，盤上有531日元100股的限價委託賣單、510日元100股限價委託買單，及500日元300股限價委託買單外，又輸進一筆200股的市價委託賣單。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520 日元	
	510 日元	100
	500 日元	300

該筆市價委託賣單數量雖然可以與最高報價510日元100股的限價委託買單撮合，但是因為510日元與前一筆530日元的成交價格相差了20日元（註），所以無法以510日元立即撮合成交。

（註）前一筆交易成交交易價格在500日元以上700日元未滿的區間時，可以立即撮合成交的價格範圍（報價更新範圍）是10日元。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申賣	520 日元	
	510 日元	100
	500 日元	300

由於前一筆成交價為530日元且可撮合的價格範圍為上下10日元，所以這個情況下，報價揭示系統首先會在520日元處標註申賣資訊。

同時，即便之前的交易採用的是連續競價方式撮合，一旦股價揭示系統標註特別申報價資訊，交易系統即會改以集合競價方式（詳閱Q.12。）來撮合成交。

當交易系統採用集合競價制度撮合時，市價委託及高於成交價格的限價買單，或低於成交價格的限價賣單都會予以撮合成交，所以在這情況下可以預測交易最後會在500日元撮合成交。

(200股市價委託賣出與510日元限價買進委託的100股和500日元300股的限價買進委託單中的100股數量相符。)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520 日元	
↓ 申賣	510 日元	100
	500 日元	300

即便報價揭示系統在520日元處標註申賣特別報價，但最終可能成交的500日元與申賣特別報價520日元之間20日元的價差也超出所可撮合的報價範圍（10日元），所以交易系統並不會立即撮合成交。

在此狀態下，如果一直沒有新的買賣申報，那麼3分鐘之後，報價揭示系統會自動更新，將申賣特別報價更新至510日元。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520 日元	
	510 日元	
	500 日元	200

特別報價更新至510日元後，500日元與510日元的10日元價差就落在可撮合的報價範圍（10日元）內，因此在更新特別報價3分鐘後，交易會撮合成交在500日元。

也就是說，510日元100股的限價買進申報及500日元300股的限價買進委託申報中的100股共計200股的股數可以滿足市價委託申報的200股，因此交易會撮合成交在500日元的價格。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200	市價委託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520 日元	
申賣	510 日元	100 200 ↘
	500 日元	300

那麼，上上一張圖中當股價揭示系統在510日元處標註申賣特別報價資訊的情況下，如果輸進一筆510日元200股的限價買進申報時，那又會如何撮合成交呢？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531 日元	
	530 日元	
	520 日元	
	510 日元	100
	500 日元	300

這時，市價申賣的200股與510日元300股中的200股（原本的100股與後來輸入的200股中的100股，共計200股）數量符合，所以會在510日元的價格撮合成交如左圖的狀態。

如上所述，報價揭示系統標註特別報價資訊，可以提供投資人更多訊息，透過反向買賣，讓交易成交在離前一筆交易最近的價格，進而讓市價委賣的投資人可以在比較有利（相對高價）的價格賣出持有的股票。

Q.21 股票標註特別報價時，其股價會如何產生？（之2）

（具體實例2：當買賣申報單中申賣單偏多或是申買單偏多的不平衡狀況下導致交易無法撮合成交時）

A. 在Q.20的具體實例1中，我們已經介紹過，縱使委買與委賣的價格與數量達到可以成交的水準，但是如果該成交价格與前一筆成交金額的價格差距太大，交易系統並不會立即撮合成交而是會在報價揭示系統標註特別報價資訊。除此之外，另外一個標註特別報價資訊的情況是，當委賣或委買申報的數量集中在某單一方，導致交易無法成交時，報價揭示系統亦會標註特別報價資訊，提供投資人訊息以利進行反向買賣。

這種不平衡的狀態與股數多寡並不相關，比如，即使有100股的市價委託單，但是如果沒有反向的委託單時，報價揭示系統就會顯示特別報價資訊。

以下圖例的前提是，在決定開盤價（一天中第一筆交易的價格）時，因市場利多消息影響，大盤湧進大量的買單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市價委託	5,000
	↓	
300	1,260 日元	4,000
800	1,230 日元	3,000
400	1,200 日元	

假設基準價格為1200日元。盤上有大量的買單。

依照開盤價撮合原則，如果5000股的市價委買申報不全部成交就無法形成開盤價（註）。但是，盤上賣單數量不足，導致撮合無法成立。

（註）開盤價格係以集合競價方式決定，所以所有的市價委託必須全部成交。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市價委託	5,000
	↓	
300	1,260 日元	4,000
800	1,230 日元	申買 3,000
400	1,200 日元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市價委託	5,000
	↓	
300	1,260 日元	申買 4,000
800	1,230 日元	3,000
400	1,200 日元	

為了周知投資人盤上有大量委買申報單，因此在此與基準價格1200日元價差30日元的1230日元處標註委買特別報價。（註）

（註）前一筆特別報價價格水準在1000日元以上1500日元未滿的區間，故其報價更新範圍為上下30日元

然後，報價揭示系統會每隔3分鐘更新委買特別報價，每次調升30日元，如1230日元、1260日元……，直至符合交易成立條件（如果一直如法撮合，則調整至漲停價格）。

Q.22

為何特別申報價有時會更新，有時卻不會更新？ (有時特別報價會中途停止，這是為什麼?)

A.

當特別報價的買賣申報是屬於限價申報時，如果輸入進來的買賣申報價格的順位優先於該限價申報價格，那麼揭示系統就不會更新特別報價。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1,010 日元	
	995 日元	1,000
	980 日元	
	965 日元	
	950 日元	

假設盤中前一筆成交價為950日元時，出現一筆以995日元買進1000的委買申報，995日元與950日元之價差為45日元。

此時，在995日元以下的價格內沒有任何限價委賣申報，所以在這樣的狀態下交易無法即刻成立。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1,010 日元	
	995 日元	1,000
	980 日元	
	965 日元	申買
	950 日元	

於是，為了讓大家知道目前盤上有一筆超過申報範圍（15日元）的委買申報，報價揭示系統會在與950日元的基準價格價差15日元的965日元處標註申買特別報價資訊。

賣單數量	價格	買單數量
100	1,010 日元	
	995 日元	申買,1,000
	980 日元	
	965 日元	
	950 日元	

之後，如果3分鐘過後仍未有賣單進來，揭示系統會更新申買特別報價至980日元。再經過3分鐘後，會再次將申買特別報價更新至995日。這時如果有995日元以下的限價委賣單那麼買賣會被撮合成交在995日元。

此時，995日元的限價委買申報，也就是說“想以995日元以下的價格買進”的申報單為優先次序最高的買單，並為周知投資人目前的盤勢，交易所會在報價揭示系統標註申買特別報價資訊，所以不會將委買特別報價更新至超過995日元的價格，比如說1010日元等。

Q.23 何謂連續成交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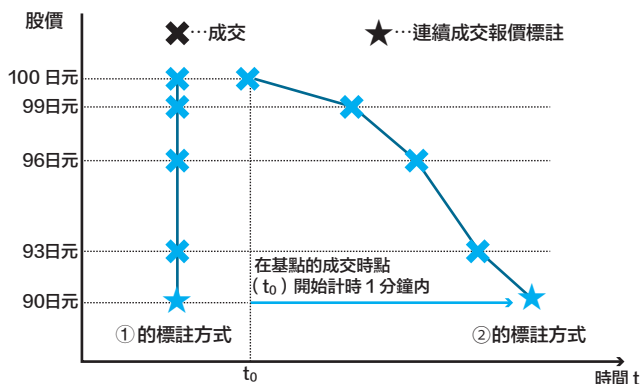
A. 因交易撮合系統的處理能力不斷提升，如果在有效股價申報範圍內出現連續買進拉提股價（或連續賣出壓低股價）的情況下，可以預測在報價揭示系統尚未標註特別報價之前即發生股價急速上下振盪的可能。

舉例來說，盤中買賣申報出現連續成交，且成交價格也自基點價格一路上漲至有效報價申報範圍2倍以上時，系統會在有效報價申報範圍2倍內撮合輸入的申報單，並在“基點價格±有效競價範圍×2”的價格上標註連續成交報價1分鐘，周知投資人股價急速上下振盪，藉由連續成交報價訊息來提醒投資人可以進場反向買賣。連續成交報價的條件如下。

● 連續成交報價的標註條件

- ① 單一買賣申報自前一筆成交價格到超過有效競價範圍的2倍的價格之間發生連續買賣成交（基點價格為上一筆成交價格。）
- ② 無論是否為多筆買賣申報，從基點價格的成交時間起1分鐘以內，價格上漲超過有效競價範圍2倍的連續交易產生時（基點價格在開盤後第一筆交易成交時形成，之後在經過1分鐘後第一筆交易成交時，或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的第一筆交易成交時該基點價格會重新更新）

● 連續成交報價的標註方式



連續成交報價的標註方式為：依照集合競價方式撮合的交易，在標註連續成交報價的時點開始計時，經過1分鐘後，如果有價格落在以連續成交報價為基點的有效競價範圍內的買賣申報，交易系統會立即撮合讓該筆交易成交。如果該筆買賣申報的價格落在有效競價範圍外或有撮合優先次序高的買賣申報時，報價揭示系統並不會更新連續成交報價，而是重新標註特別報價資訊。

此外，自連續成交報價的標註開始，縱使尚未經過1分鐘，只要是連續成交報價的標註價格的買單與賣單報價數量相同時或買單與賣單數量倒勾逆轉時便立即進行撮合買賣即時成立，這時連續成交報價的標示即會消失。但是縱使買賣撮合成交，此時基點的價格仍舊會持續維持1分鐘才更新。

因此，在決定基點價格後的1分鐘內，縱使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但是其價格變動不會超過自起始設定的「基點價格±有效競價範圍×2」的價格。

Q.24 標註連續成交報價資訊時，其股價如何決定？

A. 報價申報的範圍內如果出現連續買進而使股價上漲（或連續賣出而使股價下跌）的情況，可能產生在報價揭示系統尚未標註特別報價資訊之前即發生股價急速上下振盪的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藉由連續成交報價來讓投資人即時知道股價急速上下振盪的狀況，呼籲投資人進行反向買賣穩定急速振盪的股價。

首先，我們先來看一個買賣申報連續成交的例子。如下圖所示，在盤中前一筆交易的成交價格為100日元，接著系統輸入一筆10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1,000	該筆市價買進申報的股數首先滿足以102日元賣出100股的最低限價賣出申報，之後陸續與105日元100股的賣單，108日元100股的賣單，以及110日元100股的賣單等三筆申報撮合成交。
700	111 日元		
700	110 日元		
700	108 日元		
700	105 日元		
700	102 日元		
	100 日元	200	

（註）如果盤上沒有102日元，105日元的限價賣單因為在108日元（108日元與前筆100日元成交價相差8日元）的價格上有100股的賣單可與市價買單撮合，所以依照特別報價資訊揭示規則，系統在105日元處標註買進特別報價（有關「特別報價申報」請參閱Q19）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600
700	111 日元	
	110 日元	
	108 日元	
	105 日元	
	102 日元	
	100 日元	200

接著下來，111日元700股中的600股雖然可以滿足剩餘的6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的數量，但是該筆買賣申報（10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的前一筆成交價格為100日元，111日元與100日元價差11日元，超過報價申報範圍（200日元以下的股價，其報價申報範圍為上下5日元）的2倍，所以該筆交易並不會立即以111日元的價格成交。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600
700	111 日元	
	110 日元 K	
	108 日元	
	105 日元	
	102 日元	
	100 日元	200

這時，因為10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的前一筆交易的成交價格為100日元，100日元的報價申報範圍是5日元，5日元的兩倍為10日元，故報價揭示系統會在110日元處（100日元+10日元）標註連續成交報價(K)。

當標註連續成交報價資訊時，縱使該筆交易申報之前係採連續競價方式撮合，交易系統會在一分鐘後以改以集中競價的方式（請參閱Q11）撮合成交。

集中競價的原則是所有的市價買賣申報及高於成交價格的限價買進申報或低於成交價格的限價賣出申報要全部撮合成交。因此在此狀態下，可以預測交易最終將以111日元成交。

實際上，自輸入1000股市價買進申報到報價揭示系統標註連續成交報價等一連串的流程均透過交易系統高速化的處理，所以有時投資人未必能夠看到。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600
700	111 日元	
700	110 日元 K	
	108 日元	
	105 日元	
	102 日元	
	100 日元	200

那麼，當報價揭示系統在110元處標註連續買進成交報價資訊時，如果投資人把111日元的限價賣出申報的價格調降到110日元，情況會是如何呢？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600
	111 日元	
100	110 日元	
	108 日元	
	105 日元	
	102 日元	
	100 日元	200

此時，以110日元賣出700股的限價賣出申報中的600股滿足6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故交易會立即以110日元的價格成交，形成左側的狀態。

由此可見，標註連續報價可以有效地抑制一筆買賣申報所產生股價急速上下振蕩的局面。

接下來，再看另一個在一定的時間內多個買賣申報連續成交的例子。舉例來說，在9點開盤價確定後，盤中成交價是100日元，之後1分鐘以內，如下圖所示，出現多個買賣申報。

申賣數量	價格	申買數量
	市價委託	100
100	111 日元	
	110 日元	
100	108 日元	
100	104 日元	
	100 日元	100
	99 日元	100

這筆100股的市價買進申報的數量與價格最低的104日元限價賣出100股的申報數量符合，因此系統會立即撮合成交。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100
100	111 日元	
	110 日元	
100	108 日元	
	104 日元	
	100 日元	100
	99 日元	100

之後，又有一筆新輸入的100股市價買進申報，可與108日元的100股撮合成交。

賣單	價格	買單
	市價委託	100
100	111 日元	
	110 日元	K
	108 日元	
	104 日元	
	100 日元	100
	99 日元	100

接著下來，自基點的成交交易（此時為盤中第一筆成交的100日元成交價）後1分鐘以內，如果出現新的市價100股申報單，那麼就不會即刻以111日元的價格成交，而是在基點的110日元處標註連續成交報價（100日元加上報價申報範圍5日元的2倍價格10日元）。如果在這個情況下沒有新的110日元以下賣出申報，連續成交報價標註1分鐘過後，會以集合競價方式在111日元的價格成交100股。

如上所述，當市場對沒有預警的企業新聞過度反應，在短時間裏投資人下了大量的買單讓股價飆高（或大量的賣單讓股價下跌）時，報價系統也會標註連續成交報價。此外，當股票成交價出現100日元→96日元→97日元→93日元→的一邊倒的走勢，只要在一定時間以內出現超出連續成交報價價格範圍的成交交易，系統也會標註連續成交報價訊息。

Q.25 何謂漲跌停板分配撮合？

A. 受到利多或利空消息的影響導致收盤時的股價飆高至「漲停板」或下挫至「跌停板」時，如果依舊有投資人決定「無論如何都想要買進」或「無論如何都想要賣出」，那麼該投資人就會下大量的市價委託單，導致市場的供需不平衡。

通常決定收盤價是採用集合競價方式來撮合交易，依據集合競價原則，所有的市價申報單及較高價格的限價買單和較低價格的限價賣單必須全部撮合成交。惟當大量的市價買進申報或大量的市價賣出申報的情況發生時，因為申報單偏注在買進或賣出的單一方，故無法滿足以上的撮合原則，也無法決定收盤價格。

因此，如果收盤價成立在漲跌停板時，就無法按照一般的規則來撮合交易，取而代之的是條件較為寬鬆的「漲跌停板分配撮合」制度。

【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條件】

- ①市價委託因超過漲跌幅限制而被視為漲停價格的限價委託時。
- ②漲停板時如果盤上在漲停價格有一個交易單位以上的賣單申報，就可以適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跌停板時如果盤上有一個交易單位以上的買單申報，就可以適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

※ 只要有一個交易單位在盤上就可以適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縱使不是全部的券商都可以分配的到。

此外，適用於「漲跌停板分配撮合」制度的情況僅限於「午盤收盤時交易成交在漲跌停板價格，且無法依照一般的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

因此，早盤收盤或盤中如果股價成交在漲跌停板，或者下午盤收盤時的交易成交在漲跌停板但是滿足一般的集合競價條件的情況下，並不適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制度

Q.26 漲跌停板收盤分配撮合原則為何？ (進行漲跌停板分配的具體實例)

A.

我們利用以下的圖來說明一下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方式

一，以下的圖顯示下午盤收盤後，股價成交在500日元漲停板之前的買賣申報單。這時，市價委託買單的1000股多於賣單總股數400股，並不滿足決定收盤價格原則「市價委託申報需要全部成交」的條件。

賣單	價格	買單 (證券公司家數)
400 (全部賣單總數)	市價委託	1,100 (4家: A,B,C,D) 200(A),200(B),300(C),400(D)
	(漲停板)	
	500 日元	400 (2家: A,E) 300(A),100(E)
	499 日元	

二，這時，會改採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方式來決定收盤價格，因為市價委託申報視同500日元的限價申報，所以500日元的買進申報股數合計為1500股

賣單	價格	買單 (證券公司家數)
400 (全部賣單總數)	漲停板	
	500 日元	1,500 (5家: A,B,C,D,E) 500(A),400(D),300(C),200(B),100(E)
	499 日元	

500日元(漲停價格)買進申報只要有1個買賣單位可以分配就可以，由此可知，決定收盤價格的交易會採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方式。

這時要注意的是，有關採用漲跌停板分配撮合的申報單均視為同時委託申報，並不適用時間優先原則(有關「同時委託申報」請參閱Q.15)

市價委託申報及漲跌停價格申報全部視為漲跌停限價申報，也就是說，均視為同價位的報價申報，所以也不適用時間優先原則。這時並不存在優先順序，因此在實施漲跌停板分配撮合時會將漲跌停價格報價申報依照證券公司別予以加總，依照申報數量多寡排序逐一分配。

這時，400股的賣單申報會按照下單股數的多寡依序各分配1個交易單位予券商A，D，C，B。

Q.27 新上市股票的交易制度為何？

A. 初次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稱為“新上市股票”），在上市後第一筆成交的股價決定方式係採“集合競價方式”，之後在盤中採用“連續競價方式”，其交易機制與一般股票相同。

但是新上市股票當中，如果是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過的股票（初次上市），因為在掛牌之前並沒有交易的場所，所以很難預測上市後第一筆成交的股價水準及買賣數量，故採用特例方式已確保能夠有彈性且順暢地決定股價。

具體來說，初次掛牌上市的股票，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不予以適用漲跌幅限制，而是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後以該筆成交價格為基準來設定其漲跌幅範圍(註)。

舉例來說，公開募集價格700日元的初次上市的股票，如果以700日元為基準價格來設定的漲跌幅為上下150日元，漲停板價格則為850日元，跌停板價格則為550日元。因為在掛牌後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不適用漲跌幅限制，所以第一筆交易可能成交在1000日元。這時，如果在1000日元成交的瞬間即刻將該價格設定為基準價格比照一般股票適用漲跌幅限制，那麼第一筆交易成交價格後的漲停價格則為1300日元，跌停價格則為700日元。1300日元以上報價的申買與700以下的申賣會分別被1300日元的申買及700日元的申賣替代，1300日元以上報價的申買及700以下的申賣會失效。

此外，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不僅是漲跌幅限制不適用，特別報價的更新及報價申報範圍的更新方式也可能與一般股票有所不同。但是，雖然說是沒有漲跌幅限制，但並不是表示可以完全沒有上（下）限制地更新報價，股價上漲不可超過公開募集價格的2.3倍（有關特別報價的更新需視市場供需

維持在公開募集價格的5%範圍或一般的報價申報範圍內)，股價下跌不可超過公開募集價格的0.75倍（有關特別報價的更新需維持在一般的報價申報有效競價範圍內）

此外，如果該企業已經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含國外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有交易記錄，那麼就不會適用特別條例。在掛牌上市當天即與其它一般股票相同，會以在其他交易所最近一筆成交價格為基準，在決定第一筆成交價格之前即適用漲跌幅限制。

（註）惟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會先行設定接受下單的價格範圍

上限價格：公開募集價格（掛牌上市2天後，採前一天的最後一筆報價） \times 4

下限價格：公開募集價格（掛牌上市2天後，採前一天的最後一筆報價） \div 4

Q.28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停止買賣？

A. 當市場發生對投資判斷影響甚巨的重要訊息時，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暫停該股票的買賣。

當上市公司發表公司合併，增資等會對投資人的投資判斷造成影響的資訊時，為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立即暫停該股票的買賣15分鐘後再開放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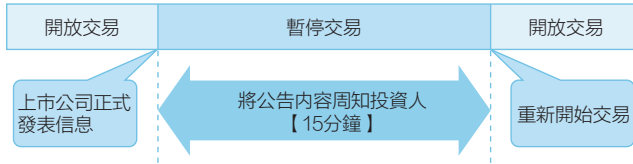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如果上述資訊並非是上市公司的公開訊息而是新聞，電視等媒體的報導，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亦會暫停該股票的交易。此時，交易所會自該上市公司正式公告該訊息的真偽及內容起算15分鐘後始重新開放該股票的交易。

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公司及投資人仍舊可以下單，改單，取消買賣申報單。惟每一家證券商的規定不盡相同，細節請洽往來券商。同時，重新開放交易時，買賣暫停前所下的買賣申報單及買賣暫停期間所下的買賣申報單會採用集合競價方式重新恢復交易。恢復交易後的第一筆買賣成立之前所有下的買賣申報單均視為同時申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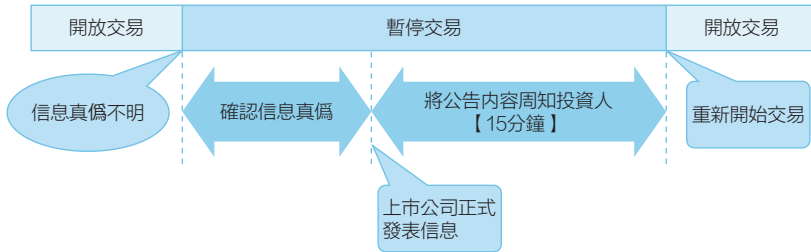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公開揭露民事公司重整法的適用及破產等抵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的情事時，在暫停買賣期間如果東京證券交易所認定有其下市必要時，那麼有可能發生當天無法恢復買賣的情況。

暫停交易的流程

【當該信息是由上市公司正式公告周知投資人】



【當信息真偽不明時俟確認其真偽後周知投資人】



Q.29 什麼是整理股，監理股，特設注意市場股，警示訊息？

A.

當某一檔股票即將下市或有下市之虞時，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將該檔股票列為整理股票或監理股票，以周知投資人。在新聞報紙的股價版面裏會依照產業別揭露整理股票或監理股票的訊息。

● 監理股

當某一檔股票有達到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下市標準之虞時，為了周知投資人該事實，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將該檔股票列入「監理股（審查中）」或「監理股（確認中）」。上市公司在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如有任何虛偽的記載，且若不立即下市將會危及市場的秩序等的情事時，東京證券交易所針對該情事對市場的影響或是否該予以下市等事由進行審查，審查期間該檔股票會被列為「監理股（審查中）」。若上市公司有達到下市條件的股東人數基準規定時，東京證券交易所針對該項事實進行確認的期間，該檔股票會被列為「監理股（確認中）」。

當東京證券交易所對該上市公司的下市作出決議時，該檔股票即會被列為整理股。

● 整理股

當某一檔股票達到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下市標準，且東京證券交易所對該上市公司作出下市決議時，東京證券交易所除了周知投資人該事實以外，為了讓投資人在該檔股票下市之前可以維持該股票的買賣，東京證券交易所會

將該檔股票列為「整理股」。

上市股票被列為「整理股」之後到下市之前，通常會有一個月的買賣期間，不論是整理股或是監理股，其買賣制度均比照一般股票。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會視被列為整理股票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交易狀況，決定是否應該取消漲跌幅限制與否（請參閱Q.30）。

● 特設注意市場股

上市公司在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如有任何虛偽的記載或違反重大訊息揭露規定時，如果東京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公司需要進行內部管理等的改善時，即會將該檔股票列為特設注意市場股。

● 警示訊息

當有任何會影響投資判斷之虞的報道等訊息發生時，如果訊息揭露需要時間，或可立即揭露的訊息不充分時，交易所在認為有其必要時會酌情發佈警示訊息。

在公佈警示訊息時，會通知證券公司或在官網公佈，以周知投資人。

此外，被列為警示訊息之上市公司的發行股票，交易所在認為有其必要時，可每日公佈該黨股票的信用交易餘額。

Q.30 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調整漲跌幅限制？

A. 在Q.7中曾介紹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設有漲跌幅限制，明訂每一天的股價上下可變動區間。如果市場因某些消息造成股價大幅震蕩，因為設有漲跌幅限制制度，所以有可能發生好幾天交易都沒有成交的情況。這時，如果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容許適度變更漲跌幅限制，那麼就可以讓買賣迅速的成交。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在事前將有關漲跌幅限制的變更調整的內容，透過JPX官網的等方式周知投資人。

●取消漲跌幅限制

當上市公司發生適用民事公司重整法及破產等情事，東京證券交易所對該上市公司做出下市的決議並將該股票列為整理股票時，一般而言，可以預測股價應會急速下挫。但是，因股價的水準區間及漲跌幅限制的因素，每一天的股價可變動區間有限，在決定下市後股價跌落至供需平衡點可能需要好幾天。

這時，如果從在被列為整理股票後第一天的買賣申報單的狀況來看，股價明顯的有下跌趨勢時，在次日以後，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取消該檔股票的漲跌幅限制（漲跌幅下限調整至1日元），讓買賣迅速成交。

第 3 章

東京證券交易所 提供的市場資訊

Q.31 東證所會提供哪些交易資訊？

A. 投資人在判斷時市場走勢，選擇投資對象時，市場信息是不可或缺的。

東京證券交易所在交易成交後，會針對個別股票公佈其股價等信息外，還會提供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交易股數，交易金額等資訊。此外，也會提供TOPIX股價指數（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的所有日本企業為對象的總市值加權型股價指數，被認為是反應全體股價走勢的重要指標）的資訊。

除了股價及交易股數等盤後市場資訊以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也提供以下各股的買賣申報相關資訊。

○買賣申報資訊（詳閱Q.32）

有關每檔個股資訊（包含收盤執行委託交易申報），除了提供買賣申報價格及數量外，對於市價委託申報，也會在開盤前，特別報價中，集合競價時提供其申報數量的資訊。同時，也提供基準價格資訊，個別股資訊等信息。

惟投資人可以接收的資訊，視往來證券公司或所利用的終端機的服務內容而異。

○10檔報價資訊（詳閱Q.32）

就某一支股票的買進（賣出）申報，揭露其最高（最低）價格，及第2高（低）到第10高（低）的價格，並針對每一個申報的價格揭露其數量的同時，也提供其下（上）一檔報價的累計數量。

○特別報價（詳閱Q.33）

因買單與賣單的不平衡所標註的特別報價中，揭露該特別報價價格外，也提供截至該價格的買賣申報的累計數量及高於該價格的限價賣單報價與數量，及低於該價格的9檔限價買單報價與數量，及市價申報的數量（只在採集合競價方式時才揭露）。

○決定開盤價格前的報價資訊（詳閱Q.34）

在尚未決定開盤價格之前，投資人會想要知道該檔股票的漲跌走勢。東京證券交易所為因應投資人的需求，提供決定開盤價格前的報價資訊。揭露賣單累計數量與買單累計數量的多寡成反向時的價格（也就是開盤最有可能成交的價格）及該價格的累計數量，同時也提供高於該價格的限價賣單申報與數量，低於該價格的9檔限價買單報價與數量，及市價申報的數量（只在採集合競價方式時才揭露）。

Q.32 上下10檔報價的揭示方式為何？

A. 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盤中（開盤價確定後）10檔最高報價的買單與10檔最低報價的賣單的價格與數量。

以下圖為例，依據所揭露的資訊，投資人可以預測如果下一筆1000股的市價買單會成立在501日元，如果下一筆1000股499日元的賣單會在500日元成交600股及在499日元成交400股。也就是說，從交易所提供的10檔報價資訊，大致可以掌握如果以什麼價格大概可以成交幾股。

● 申報買賣的狀況

賣單數量	價格(日元)	買單數量
100	511	
200	510	
200	509	
100	508	
300	507	
200	506	
300	505	
200	504	
300	503	
800	502	
2,000	501	
	500	600
	499	800
	498	600
	497	300
	496	200
	495	100
	494	200
	493	100
	492	200
	491	100
	490	100

● 10檔報價

賣單數量	價格(日元)	買單數量
累計數量 1,500	以上	
200	510	
200	509	
100	508	
300	507	
200	506	
300	505	
200	504	
300	503	
800	502	
2,000	501	
	500	600
	499	800
	498	600
	497	300
	496	200
	495	100
	494	200
	493	100
	492	200
	491	100
	以下	500
		累計數量

Q.33 特別報價的資訊揭示方式為何？

A. 當標註特別報價時所提供的資訊為，特別報價價格，截至該價格的買賣申報的累計數量及高於該價格的限價賣單報價與數量，低於該價格的9檔限價買單報價與數量，及市價申報的數量。

舉例來說，當交易所標註特別報價資訊時，會提供特別報價申買的價格500日元與500日元的買賣申報的累計數量，501日元到509日元當中的限價賣單的報價與數量，499日元到491日元當中的限價買單的報價與數量，及市價申報的數量，如下圖所示。

賣單數量		價格 (日元)	買單數量	
累計	數量		數量	累計
	400	市價申報	400	
	2,000	以上		
4,000	100	509		
3,900	200	508		
3,700	300	507		
3,400	100	506		
3,300	600	505		
2,700	500	504		
2,200	300	503		
1,900	200	502	4,000	4,400
1,700	500	501	700	5,100
1,200	400	500申買	1,000	6,100
800	200	499	800	6,900
600	200	498	3,000	9,900
		497	400	10,300
		496	300	10,600
		495	100	10,700
		494	400	11,100
		493	100	11,200
		492	500	11,700
		491	100	11,800
		以下	1,000	

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網底部分的價格，數量

※當標註連續成交報價時，除了該報價符號與特別報價符號不同時以外，其餘皆與特別報價的標註方式相同

Q.34 開盤前的報價資訊揭示方式為何？

A. 大多數的投資人都會想要在早盤，午盤開盤前知道「今天是否會以高於昨天的價格開盤」「開盤價會決定在什麼價位」等資訊。因此，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在早上8點開始（早盤），下午12點5分開始（午盤）提供以下的開盤前報價申報資訊，比如說買賣會在哪個價位達到平衡（也就是開盤價最有可能成交的價格），在該價位的買賣申報數量，及高於該價位的限價賣單報價與數量，低於該價位的限價買單的報價與數量，及該價位9檔與市價申報的數量。

接著下來讓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當買賣申報的累計數量逆轉情況發生時，其價格為499日元500日元。499日元及該價格的買單累計數量，500日元及該價格的賣單累計數量，501日元到509日元當中的限價賣單申報的數量，498日元到490日元當中的限價買單申報的、數量及市價委託申報的數量。

但是，決定開盤價格之前不斷地有大量的買賣申報單輸入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使得決定開盤價格之前的報價產生大幅的變動。因此如果只是參考稍早前的決定開盤價格之前的報價即報價下單，那麼也會使買賣的申報狀況產生大幅的變動。比如說，本來以為大盤是小幅價漲的走勢而下一筆市價賣單申報，之後很有可能因為申報狀況的變化，反而讓開盤價格成立在低價。

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資訊

累計	賣單數量	價格 (日元)	買單數量	累計
	400	市價申報	400	
	2,000	以上		
2,600	100	509		
2,500	200	508		
2,300	300	507		
2,000	100	506		
1,900	100	505		
1,800	200	504		
1,600	300	503		
1,300	100	502		
1,200	200	501	300	700
1,000	400	500	100	800
600	100	499	100	900
500	100	498	300	1,200
		497	200	1,400
		496	100	1,500
		495	300	1,800
		494	300	2,100
		493	100	2,200
		492	300	2,500
		491	200	2,700
		490	100	2,800
		以下	1,000	

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網底部分的價格，數量



JPX

TOKYO STOCK EXCHANGE